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12月25日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租赁”或“甲方”）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类资产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太平石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期限为5年，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公司以名义货价回购。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 二、本次融资租赁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经公司与太平石化租赁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于2022年12月15日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于近日签订了融资租赁《提前终止协议》。根据《提前终止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支付太平石化租赁全部应偿还款项。

### 三、本次《提前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提前终止融资租赁业务经各方友好协商，截至2022年12月15日（基准日），《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126,640,205.88元。

（二）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款项外，如晚于基准日还款的，自基准日至最



终还款日（过渡期），乙方还应根据《租赁合同》计算的金额，支付甲方过渡期利息、过渡期内的其他项目、其他费用或款项。

（三）甲方按上述约定收到全部款项后，《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具体租赁于基准日提前终止，相应或全部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实状况”转移给乙方。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